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现场参会，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

股本 3,243,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178,0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宋永辉女士、刘力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键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6 日